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5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智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5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智蔭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又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低，核足據為對涉

01 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所肯認，且為本院執行
02 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者，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
03 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
04 至3天，惟毒品可檢出之時間，與服用劑量、服用頻率、尿
05 液採集時間點、個案體質與代謝情況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
06 異，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
07 字第1089001267號函參照，以上亦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
08 事項，併予說明。

09 四、經查：

10 (一)被告李智蔭於113年6月28日21時2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
11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
12 步檢驗，再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
1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97ng/ml、
14 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1980ng/ml，有該中心113年7月16
15 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17號）、臺灣高雄
16 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17 液）許可書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
18 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617號）在卷可憑。依前揭
19 說明，本件即可排除偽陽性反應產生之可能。而依上開尿液
20 檢驗結果顯示，被告尿液中所呈現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21 命濃度，明顯超過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之
2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
23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足認被告確有
24 於上開採尿時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書
25 請書誤載為120小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
26 基安非他命無訛，被告於警詢時辯稱：沒有在施用毒品了云
27 云，顯為推卸責任，不足採信。準此，被告於前揭時間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2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
30 用毒品之傾向，於108年2月22日因執行完畢釋放，並經高雄
31 地檢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3105、3803號為不起訴處

01 分確定，迄今並無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
02 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係被告
03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依前揭說明，
04 縱被告其間因犯施用毒品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仍應依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再予適用觀察、勒戒或
06 強制戒治之機會。

07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8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9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10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11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12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13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14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5 查被告於本案中矢口否認施用毒品犯行，難認被告有正視其
16 患有毒癮之事實；何況，被告於偵查中經傳訊，無正當理由
17 不到庭，彰顯出其無配合戒癮治療之意願，有臺灣高雄地方
18 檢察署檢察官辦案進行單、點名單、送達證書及詢問筆錄存
19 卷供參。從而，檢察官考量本案具體情節，向本院聲請令被
20 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此部分職權之行使尚屬合
21 法，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

23 五、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詹尚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30 書記官 蔡靜雯